

# 飞行仿真训练装置之使用批准

## 服务简介

批准飞行仿真训练装置之使用。

##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澳空运经营人证明书持有人，有意申请使用由其他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认证的飞行仿真器，用作训练及对其飞行机组人员进行技术检查。

##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空运经营人发出使用许可。

---

##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mailto: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

##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 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 第 16/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 手续概览

飞行仿真训练装置之使用批准 – 签发申请手续

---

## 如何办理

###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数据：

1.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to Use a Qualified Flight Simulator Training Device \(FSTD\) - FS/APP/003](#))；
2. 有效的飞行仿真训练装置之资格证书及最近的评估报告；
3. 飞行仿真训练装置的保留故障列表；
4. Master QTG 内所载的飞行仿真训练装置数据页和飞行仿真训练装置的其他主要相关数据。

附注：民航局可能要求空运经营人在有需要时提交附加数据。

---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

## 费用

最低收费澳门币 3,000 元。

附注：

1. 如需要本局人员作现场(本地或海外)检查，民航局将会收取额外费用；
  2. 审批将于申请人缴付所有费用后进行。
- 

## 审批所需时间

完成发出申请的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数据翌日起计。

---

## 手续概览

飞行仿真训练装置之使用批准 – 续期申请手续

---

## 如何办理

###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数据：

1.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to Use a Qualified Flight Simulator Training Device \(FSTD\) - FS/APP/003](#))；
2. 有效的飞行仿真训练装置之资格证书及最近的评估报告；
3. 飞行仿真训练装置的保留故障列表；
4. Master QTG 内所载的飞行仿真训练装置数据页和飞行仿真训练装置的其他主要相关数据。

附注：民航局可能要求空运经营人在有需要时提交附加数据。

---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

## 费用

最低收费澳门币 3,000 元。

附注：

1. 如需要本局人员作现场(本地或海外)检查，民航局将会收取额外费用；
  2. 审批将于申请人缴付所有费用后进行。
- 

## 审批所需时间

完成续期申请的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数据翌日起计。

---